

## 第九課 定罪 (三) (羅 2 : 1 - 羅 3 : 20)

### 定罪 ( 1 : 18 - 3 : 20 )

#### 一. 外邦人 ( 1 : 18-32 )

我們講過羅馬書一章十八節，到三章二十節，是稱義的需要。全世人都在被定罪的情況下，我們講過，一章十八到一章的三十二節，那是論到拜偶像，行為不好的這一些外邦的情況。

#### 二. 猶太人和講道德者 ( 2 : 1-16 )

接下來保羅轉到一些講道德的人，因為也有很多人不像一章所講的，外表這樣的不好，特別是猶太人。因為猶太人一向注重他們的律法，他們好好行事，所以他們就會論斷別人。羅馬書二章一到十六節，保羅一開始說：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

「真理」就是真實的狀況，不是理論上的，不是外表上的，乃是真實的狀況。真實的狀況會包括內心的意念和外表的行為。所以二章保羅就論到；猶太人他們自認為清高，外邦講道德，以為靠良心可以得到上帝的悅納。首先我們要說的一件事就是，沒有任何人，猶太人也好，講道德的外邦人也好，可以靠著自己的行為蒙上帝悅納，這是一個要點。

#### 1. 猶太人按律法而滅亡

因為從第一章到第三章都在講這一點，不過中間有一個難解的經文，等一下我要特別花時間解。但是請各位看二章十二節，

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就這一節先做一點說明：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那就是猶太人，猶太人必按律法受審判。猶太人，結果是沒有一個人，能免掉審判。為什麼？

在十七節到二十四節就說明了，

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上帝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上帝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愚蠢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？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”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所以保羅就提出來，猶太人有律法，可是沒有辦法行出律法的要求，所以就按律法而滅亡。

#### 2. 外邦人按良心而滅亡

但是要注意的是十二節上面一句話，

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」。

這一節可能我們翻譯的時候，給他加一個字就更清楚了。要不然那到底沒有律法犯罪的，是滅亡還是不滅亡呢？

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」。

如果你加上一個“而”滅亡就清楚了。

凡沒有律法，犯了罪，就是外邦人，也必不是按照律法“而”滅亡。那按什麼滅亡呢，

是按著本性、是非之心、良心而滅亡。

所以在十四節到十六節裏面，他就說了：

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這裏提到外邦人，沒有規條的律法，卻有內心的律法，有本性，有是非之心，有思念，會互相較量。

這裏要特別注意的是，在神看起來，犯罪、犯律法，不僅僅是外表的行為，更是內心隱秘的事情。所以將來審判的時候，是照著神所知道的隱秘的情況來審判人。

有的時候我們跟人提到人的罪，很多朋友們不以為然；我哪裡有罪呀！我若有罪，警察不就抓走了，法官判刑了，我就坐監牢去了，我沒有罪。這是不瞭解聖經裏面談論罪的意義。

罪在聖經看起來，那是從思想意念，是隱秘的一種狀況下，只有神知道。我們不是偷了東西才犯罪，如果心裏貪心，就是一樣犯罪。不是殺了人犯罪，心裏恨人就是犯罪。不是犯了姦淫犯罪，充滿污穢的意念就是犯罪。嫉妒、紛爭、惱恨，這許許多多在內心，對人來說是隱秘的事情。將來神的審判，是審判隱秘的事。人的良心，是非之心，人本性所瞭解的，你自己都沒有辦法逃脫自我的批判和自己的定罪，怎能逃脫神的定罪呢？

良心，自從人類離開神之後，良心的標準，也產生了參差不齊。很多人說，我憑良心做事，將來不怕審判。真的不怕審判麼？有的時候連強盜都會說他有良心哪，強盜說我只搶你的東西，要不憑良心，早把你殺掉了。良心這個東西在不同人身上，也會產生不同的標準。其實沒有一個人，能夠真正是照良心行事。沒有一個人能夠說，我從小到大，我時時能夠良心無愧的。所以外邦人，沒有規條的律法，一樣要滅亡。凡沒有律法犯罪的，不按律法而滅亡，乃按著良心是非本性所給我們的判斷。猶太人有律法，沒有辦法去行出律法。凡自己去行，以為行到的，結果還是行不到，所以保羅說沒有人。

### 恒心行善得永生 (2:7)？如何解釋？

但是有一節聖經，是我們特別要講解的。因為這是相當困難的聖經，第二章第七節到第十一節；

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，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，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特別請注意第七節；

「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」

這一節如果你沒有好好瞭解和分析，可能你得到結論；怎麼得永生呢？得永生要恒心行善。那麼這樣說起來，到底是因信稱義呢？還是因行善稱義呢？是因信耶穌得永生呢？還是恒心行善得永生呢？那這一節就產生了許多不容易的解法。也許我只介紹兩種解釋法，也是目前最被接受的兩種，都算是正確的解釋法。那其他很多解釋法，有些是有危險的，有些當然是錯誤的。甚至有人說，保羅就矛盾了，自我矛盾了。保羅一直強調因信稱

義，怎麼在這裏講出，恒心行善得永生，行善稱義呢？當然保羅沒有矛盾，這樣講的人是他沒有很深入瞭解保羅這裏講論的意義。

#### **A.第一種解釋：榮耀尊貴從神來，尋求者是信神者**

第一種解釋的方法，基督徒、許多學者承認的方法。把第七節為各位用不同翻譯翻出來，而這一種翻譯是更接近希臘文，是更好的翻譯。這裏翻譯重點是，不同在哪裡呢？「恒心行善」這四個字，它是一個介詞片語，它其實不是主要動詞，不是主要子句，這一句話的主要子句是，「凡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」，藉恒心行善，表達這個尋求的心的人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各位如果以後有機會將來可以查考很多不同的翻譯，最好能查考希臘文的原文。這一句話保羅說：「凡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」的人，這些人，用「恒心行善」把它表現出來。所以「恒心行善」是一個介詞的片語，形容主要動詞「尋求榮耀、尊貴」。那麼榮耀尊貴從哪里來？從上帝來。不能朽壞之福從哪里來？從上帝來。那永生的福分，不能朽壞之福，永恆中的榮耀尊貴，都從上帝來。所以這一節的前提是，一個敬畏神的人，一個信靠神的人，他尋求將來上帝所給的永生、不朽福氣，尋求將來榮耀和尊貴，今生他就藉著「恒心行善」表白這個信心。如果這樣解釋，他的結論就是因信稱義；沒有改變。

一個人怎麼能得永生？他是尋求神，尋求神所給的榮耀尊貴；尋求神，尋求神所給的不能朽壞之福。一生這樣尋求神，敬畏神，他就藉著恒心行善表明這個信仰。記住，不是行善到什麼樣的標準，不是你要修多少橋，舖多少路，捐多少款，算是達到恒心行善的標準。恒心行善只是一生中間，他繼續不斷，因信服神，敬畏神，因愛神的緣故，而表現行善。所以這樣解釋的結果，是仍舊以因信稱義為基礎；因真實信的人，會有行善的生活表現。

#### **誰是恒心行善的人？**

那麼這一種解釋，又有下面三種狀況；

##### **1. 指基督徒**

第一種狀況：這些是什麼人呢，這些就是基督徒。基督徒他們是信從神，他們不是不虔的人，他們知道神，他們就信服神，他們就接受神的救恩，他們就跟隨神的旨意而行，他們就等候永恆的榮耀，所以今生就恒心行善。如果我們把他指著基督徒而言，這是最安全的一種，最保險的一種。

##### **2. 包括舊約聖徒**

那麼也有很多的聖經學者說，把他擴大到舊約聖徒應該也安全。舊約聖徒包括誰？包括以諾，包括挪亞，包括亞伯拉罕、約瑟、摩西等等，眾先聖先賢。他們也都是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，他們也都是因信神，而恒心行善，這樣的人能得永生的福分。我們這裏先作一點說明，凡是解成基督徒和舊約聖徒的，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。

所以保羅在第二章裏面就提出來了，他說：上帝的審判是按真實的審判，你猶太人要靠律法，行律法，來達到神的要求，不可能。外邦人要靠良心本性，也不能。那麼只有一種人他就是信靠神，他敬畏神，他愛神，當然接受神所賜的救恩，福音，耶穌基督救主。那麼這樣的人呢，他又能恒心行善，他一定會因著信，而產生行善的行為，這樣的人能得到永生。從新約的基督徒，加上舊約的眾聖徒，這樣解釋是安全的，是可行的。

### 3. 能包括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嗎？

另外有一些人，是冒險的基督徒學者。他說，那是不是可以把他擴充到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？包括主耶穌降生之前的外邦人，和主耶穌降生之後的，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外邦人。他們也是恒心尋求榮耀、尊貴不能朽壞之福，又恒心行善，他們信靠神，敬畏神；只是，沒有機會聽到基督福音。那麼把它擴到第三類，這樣的擴充是很冒險的，因為聖經在其他地方的經文，沒有支持這個論點的。所以我個人不贊成把它擴充這麼大，這個對我們會變成一個太冒險的解釋。如果是這樣，那我們到底要不要積極傳福音呢？反正那些沒聽過福音的人，他們也照這個辦法來得永生的話，所以這個有一點冒險。

不過我們常常面對人問一個問題，就是主耶穌降生之前的外邦人，主耶穌降生之後很多外邦人沒有聽過福音，是都滅亡了麼？如果他們也真的尋求神，他們也信靠神，敬畏神，恒心行善，這一節能不能應用呢？我自己的答案是我不知道，我不大敢去這樣應用。但是我們相信聖經的話，神是公平的，神不偏待人。有一些事我們今天不知道，將來就明白了。等到將來審判的日子，神的審判一定公平，神一定是秉公處理全世界每一樣的人，每一個事物。我們只能說，到時候你會心服口服，神偉大的智慧和神真正的公平。但是解經上面，為了安全，也不會產生困擾，我個人是接受第一種和第二種的可能性。就是，這是指著基督徒，或者也指著舊約裏面的聖徒，我不大敢把它擴充到沒有聽福音的外邦人。好這是第一種解釋。這是相當普遍的，在基督徒學者中間的解釋。

#### B. 第二種解釋

第二種解釋，也是相當普遍，這一種解釋說：保羅在這裏，他是提出一個福音來到之前，或者沒有接受福音的人，他們正常得永生的方法。正常得永生的方法：

「尋求榮耀、尊貴、不能朽壞之福，藉著恒心行善」，這樣的方法。但是保羅結果證明，沒有一個人能達到。這個方法是有的，可是這樣的方法，只是可望不可及。所以不管是哪一個人，他都沒有辦法靠行善。他如果這樣行出來了，如果達到了，那是可以，這是一個正常的方法，結果不可能，是永遠達不到的。所以在這裏，並不是說保羅提一個假設狀況，乃是提出了一個真實狀況。但是沒有任何人能達到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實行這高超的標準。這一種解釋法呢，也是被許多正統基督徒所接受的。

記住兩種說法，一種說法是強調基督徒或者舊約聖徒，他們尋求榮耀、尊貴和能朽壞之福，就是真心信靠神，真心願意行善來表明他們的信仰。而這樣的人，他們就得到永生。第二種解釋，認為這是一個高超的正常標準，結果沒有任何一個人，能夠達到這個標準，所以需要靠耶穌的救贖，乃是因信而稱義的途徑。

### 三. 猶太人 ( 2 : 17 - 3 : 8 )

從第二章的十七節講到三章的八節，是特別針對猶太人，不過中間有一段，我們也需要特別解釋，

第二章的第二十五節一直到二十九節，

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了割禮嗎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

未受割禮是外邦人，二十七節，「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外邦人，若能全守律法」，請問真的有這樣的人嗎？如果真有這樣的人，那麼這些人是什麼人呢？這些人還要信耶穌嗎？

就跑這個問題出來了。好等一下我要解釋，我再念完。

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法的人嗎？因為外面作猶太人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

### 什麼人能全守律法呢？

這裏又有兩種解釋，什麼人能夠全守律法呢？會審判猶太人呢？

#### A. 第一種解釋 - 假設用法

第一種解釋說，這裏是一個假設的用法，都是「若是」，「若是」，事實沒有，這是一種解釋，這個當然不要多講了。

#### B. 第二種解釋 - 基督徒

第二種解釋，說這裏就是指著基督徒，真基督徒，因為聖經也常把基督徒稱為真猶太人，也把基督徒當作是心靈真受割禮的。也強調基督徒是被聖靈更新，不在乎律法儀文；所以是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個在乎靈，應該是強調聖靈的工作，在乎聖靈的更新，在乎聖靈的果子。那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，是從神來。

在這裏的兩種解釋；一種說這是個假設狀況，若有的話，事實沒有，這樣解釋也可以的。可是相當多的基督徒學者，認為在這裏，保羅是想到被聖靈更新的基督徒，被聖靈重生的基督徒，被神稱讚的基督徒，是真受心靈割禮的基督徒，是真猶太人。他們因著耶穌的救贖，聖靈的更新，聖靈的果子，真正能夠活出律法的要求。那活出律法的要求，就是活在完全的愛的裏面，愛人就完全律法了。真正耶穌的愛，藉著聖徒彰顯。這一種解釋，是略多一點的，基督徒學者接受。那麼各位就可以瞭解，猶太人有律法，沒有辦法守律法的。

### 猶太人長處：受託聖言，有割禮

到了第三章，一到八節就作猶太人都要被定罪的總結了。不過這裏要解釋一件事情。三章第一節到第三節，

這樣說來，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，割禮有什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，第一：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麼？

這裏注意的是，神的聖言交給他們，那就是舊約聖經，神藉眾先知傳達的信息，留在聖經裏面。那為什麼說他們不信聖經呢？

### 猶太人短處：不信

「即便有不信的」；猶太人都相信舊約聖經。為什麼這邊說不信？重點是他們不信舊約對彌賽亞的預言，不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。不是不信舊約，猶太人都很虔信舊約的，他們聖經用盒子包在頭上。敬虔的猶太人，用盒子綁在臂上，釘在門上面，他們自己念，自己背，從小教兒女念。所以他們是信聖經的，他們是對聖經，舊約，非常尊重。這裏保羅說的是：舊約聖經要點、要義就是預言基督，見證基督，他們卻不信耶穌就是基督，不信耶穌是彌賽亞、是他們的先知們所預言要來到的基督耶穌。

## 四. 全世人 ( 3 : 9 - 3 : 20 )

那麼接下來，保羅就做了一個全世人都是被定罪的結論。從第三章第九節，一直到二十節。我簡單念一點點就好，

九節十節：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，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…

結論；十九節二十節；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律法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那麼這樣就把前面的整段結束了。就是神的福音的確人人需要，因為人人都被定罪，因為神的忿怒會顯在所有不虔不義的人，這包括了猶太人、外邦人。外邦人講道德的，外邦人拜偶像的，行為道德低落的，統統包括在內，都要因信而稱義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羅馬書 2 章 2 節中，神必照「真理」審判世人，這裏的「真理」是指什麼？為什麼當神照「真理」審判人時，沒有任何人，無論是猶太人或講道德的外邦人，可以免去刑罰？
2. 人良心的標準是一致的嗎？人良心的標準會改變主要的原因是什麼？
3. 羅馬書 2 章 7 節似乎是說人可以靠恒心行善而得永生，老師提出哪兩個比較好的解釋？在第一種解釋中，恒心行善的人有哪三種可能性？老師認為只有哪兩種說法是可以接受的？
4. 羅馬書 2 章 27 節：「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外邦人，若能全守律法」；關於「能全守律法」有哪兩種解釋？
5. 在第 3 章裏，保羅說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呢？「即便有不信的」；猶太人都相信舊約聖經。為什麼這裏說他們「不信」呢？